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576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惠州市大昌航运 有限公司购置1艘集装箱船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大昌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大昌函〔2017〕1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新增运力，购置1艘载货量为1000吨级的集装箱船（原经营港澳航线“惠丰年638”船）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。请在1年内完成船舶购置手续，逾期本批件作废。船舶购置毕，凭适航港澳运输的船舶检验证书簿申请办理船舶投入营运手续。持本批文不能

办理《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》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5月27日印发

---